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17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所参加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董事会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期间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生产、财务、营销、安全环保、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

3、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六、其他工作

- 1、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麻云燕

2018 年 3 月 27 日